

(附件)

民國 104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參加辦法

一、活動時間自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(星期四)08 時至 10 月 2 日(星期五)17 時止，請參加者進入國防部官網 (www.mnd.gov.tw) 點選「全民國防有獎徵答」圖示 (Banner)，依照電腦動畫遊戲方式指引作答，電腦將隨機篩選題目，答對者可進行下一題，答錯者，將重新作答，全數答對者，得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繫方式，參加抽獎活動。

二、參加活動者應提供真實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年齡層等資料，以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抽獎、聯繫、寄發得獎人獎品及申報所得扣繳憑單之用；且無偽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國防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獎項：計有「Apple 13 吋筆記型電腦」等 8 項 500 名。

(一) 頭獎：1 名，得「Apple 13 吋筆記型電腦」乙台。

(二) 貳獎：3 名，各得「iphone 6 智慧型手機」乙台。

(三) 參獎：4 名，各得「Acer 10 吋平板電腦」乙台。

(四) 肆獎：5 名，各得「美麗達休閒小摺」乙台。

(五) 伍獎：7 名，各得「行車紀錄器」乙台。

(六) 陸獎：30 名，各得「便利商店商品禮券 2,000 元」。

(七) 柒獎：100 名，各得「便利商店商品禮券 1,000 元」。

(八) 捌獎：350 名，各得「便利商店商品禮券 500 元」。

四、抽獎：

(一) 日期：訂於 104 年 10 月份於國防部記者會舉行抽獎活動。

(二) 方式：由捌獎至頭獎依序抽出，採電腦隨機抽取方

式，(每位參加者以得獎一次為限)，並廣邀媒體現場報導，以昭公信。

(三) 得獎名單：電腦抽獎現場立即公布，並於抽獎結束後在本活動相關單位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
(四) 獎品領取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1、時間：公開抽獎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2、地點：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01巷武德樓會客室)。

3、方式：

(1) 獲得頭獎至肆獎者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赴指定地點領取；伍獎以下者(含)，由國防部承辦單位確認身分後，依個人參加活動時所留地址寄送，惟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及身分不明無法寄達者，視同放棄。

(2)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中獎金額超過2萬元者(頭獎、貳獎)，預繳10%之稅金，應於領獎同時，預繳稅金，國防部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。